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恒天海龙　　公告编号:2020-032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经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保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17日9: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0年11月17日9:30—11:30,13:00—15:00。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时间:2020年11月17日上午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期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12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2020年11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东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海龙路555号宾馆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拟与恒天纤维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内容详见如下媒体:

2020年10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0-028)的挂网公告。此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东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拟与恒天纤维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0年11月16日8:00-11:00,14:00-17: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0年11月16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会上若有股东发言,请于2020年11月16日下午17:00前,将发言提纲提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海龙路555号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6-7530007

传真:0536-7530677

邮政编码:261100

联系人: 王志军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签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方式详见附件一“参加网 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海龙路555号

邮政编码:261100

联系电话:0536-7530007

传 真:0536-7530677

联 系 人: 王志军

2.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77”,投票简称为:“海龙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5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5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监事(如提案3,采用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在3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3位。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1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17日9:15至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对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投票的指示具体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拟与恒天纤维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临2020-072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办理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豫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豫辉”)持有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股份数为89,285,714股,占公司总股本1,016,477,464股的8.78%,上海豫辉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84,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4.08%,占公司总股本的8.26%。

●郑州瑞茂通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豫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豫辉”)、万永兴先生、刘轶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691,037,519股,占公司总股本1,016,477,464股的67.98%,郑州瑞茂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551,113,622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9.75%。

●上海豫辉本次股份质押主要是为上市公司子公司在银行融资提供增信担保,目前上海豫辉和上市公司经营和资金情况良好,不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于近日接到上海豫辉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豫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解质股份(股)	4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4.8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94
解质时间	2020年10月27日
持股数量(股)	89,285,714
持股比例(%)	8.7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44,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9.2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33

本次解质押股份全部用于后续质押,为上市公司子公司在银行融资授信提供增信担保,具体情况详见下文。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上海豫辉	否	40,000,000	否	否	2020年10月27日	2021年10月25日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	44.80	3.94	用于上市公司自身生产经营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海豫辉及其一致行动人郑州瑞茂通、万永兴先生、刘轶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上海豫辉	89,285,714	8.78	44,000,000	84,000,000	94.08	8.26	0	0	0	0
郑州瑞茂通	557,108,948	54.81	437,113,622	437,113,622	78.46	43.00	0	0	0	0
万永兴	31,250,000	3.07	30,000,000	30,000,000	96.00	2.95	0	0	0	0
刘轶	13,392,857	1.32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91,037,519	67.98	511,113,622	551,113,622	79.75	54.22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郑州瑞茂通预计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融资金额(人民币元)	预计解质时间
30,000,000	5.38	2.95	250,000,000	2020年11月
50,000,000	8.96	4.92	200,000,000	2020年11月
48,113,622	8.64	4.73	324,100,000	2020年12月
40,000,000	7.17	3.94	400,000,000	2020年12月
17,500,000	3.14	1.72	100,000,000	2020年12月
60,000,000	10.75	5.90	200,000,000	2020年12月
24,000,000	4.30	2.36	84,000,000	2021年5月
21,000,000	3.76	2.07	50,000,000	2021年6月
87,000,000	15.59	8.56	210,000,000	2021年6月
20,500,000	3.67	2.02	50,000,000	2021年7月
4,000,000	0.72	0.39	60,000,000	2021年9月
35,000,000	6.28	3.44	217,700,000	2021年10月

郑州瑞茂通股份质押业务主要为郑州瑞茂通或上市公司子公司在银行融资借款提供增信担保,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为郑州瑞茂通或上市公司子公司的流动资金等,郑州瑞茂通及上市公司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2、郑州瑞茂通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以上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祁连山　　公告编号:2020-029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 甘谷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谷公司”)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甘谷祁连山商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谷商砼”)的全部资产、负债,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甘谷公司存续经营,甘谷商砼的法人资格注销。

2. 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及盈利水平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0年10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甘谷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甘谷祁连山商砼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甘谷公司吸收合并甘谷商砼,并将甘谷商砼进行注销。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并双方基本情况

(一)合并方简介

甘谷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于2001年9月成立。甘谷公司注册资本为13780万元,经营范围为水泥及水泥制品系列产品(含商品熟料)的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的研制、开发、应用和技术咨询服务,新型水泥及产品研发。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1,217.70万元,实现利润总额5,093.89万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资产总额为35,094.44万元,所有者权益为29,022.86万元。

(二)被合并方简介

甘谷商砼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于2012年6月成立。甘谷商砼注册资本为2500万元,经营范围为商砼、砼外加剂、助磨剂、水泥及水泥制品制造销售。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5,685.88万元,实现利润总额1,238.90万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资产总额为7,324.92万元,所有者权益为6,275.93万元。

二、定价情况

本次吸收合并,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之间的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基准日均为2020年10月1日。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以被合并方账面价值为基准进行吸收合并,不再进行评估、审计。

三、合并方案概要

(一)甘谷公司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甘谷商砼的全部资产、负债,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甘谷公司存续经营,甘谷商砼的法人资格注销。

? (二)本次合并完成期间产生的损益由甘谷公司承担。

??(三)合并完成后,甘谷商砼的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流动资产等财产合并纳入甘谷公司,全部债权及债务由甘谷公司承继。

(四)甘谷商砼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五)公司将协调甘谷公司和甘谷商砼积极合作,共同完成将甘谷商砼所有资产交付给甘谷公司的事宜,并办理资产转移手续和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六)本次合并完成后,被合并方的业务全部纳入甘谷公司持续经营,所有员工全部由甘谷公司管理接收。

??(七)本次合并履行完相关审批程序后,将签订《吸收合并协议》。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甘谷公司吸收合并甘谷商砼,将减少公司法人户数,实现管理精干高效,水泥+商砼一体化运营,甘谷公司和甘谷商砼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及盈利水平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0-临094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原龙”)函告,获悉其自2020年9月14日至2020年10月27日期间,因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换股导致其被动减持公司股份合计2,591.3438万股,占公司截至2020年10月27日总股本239,082.9979万股的1.08%。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676弄36号3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9月14日-2020年10月27日		
股票简称	奥瑞金	股票代码	002701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	2,591.3438	1.08	
合 计	2,591.3438	1.0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银行贷款 □ 股东投资款 □ 不涉及资金来源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2020年10月27日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2020年10月27日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921,277,249	38.53	895,363,811	37.4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21,277,249	38.53	895,363,811	37.4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其他情况说明

1.上海原龙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四期)已于2020年9月14日全部完成换股,总计换股2,032.5203万股。本次换股完成后,上海原龙用于第四期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的剩余质押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解除质押手续。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上海原龙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第三期) 于2020年10月21日、2020年10月27日合计换股558.8235万股。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减持为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换股导致上海原龙被动减持。

关于上海原龙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2019年9月12日、2019年10月16日、2019年11月6日、2019年11月26日、2020年7月7日、2020年7月28日、2020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告知函;

2.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0-104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9日披露了《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根据公司拟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债券工作开展的需要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已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签署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与承销协议》(以下简称“保荐承销协议”),并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终止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因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东莞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信建投承接。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型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951号)的核准,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2.0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0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205.06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814.9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2017】第00048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账户及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为规范公司剩余部分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中信建投与中国农业银行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系更换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的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存放账户未发生变化。专户仅用于天津绿茵生态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具体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账户名称: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02200401040036533

专户余额(人民币):8,345,774.05元

用途:天津绿茵生态研发中心项目(以下简称“研发中心”)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订主体

甲方: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农业银行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02200401040036533,截至2020年10月27日,专户余额为8,345,774.05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的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甲方、乙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积极配合丙方的调查和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吴鼎照、杨慧泽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以孰低为原则),甲方及乙方应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乙方如发现甲方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其他重大风险时,应及时告知丙方,并配合丙方进行调查和核实。丙方经现场检查等方式核实后,如发现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况或者重大风险的,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自动继受享有。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经各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0-103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7]951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20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2000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42.01元。截至2017年7月26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84,0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205.06万元,募集资金净额76,814.94万元。

截止2017年7月26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7]00048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开户银行就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事宜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在银行开设了专户存储募集资金。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

账户名称: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体育中心支行

银行账户:122903782210907

用途:生态建设工程机械装备购置项目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生态建设工程机械装备购置项目的实施,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办理了注销手续,结余利息金额,也于注销时转入公司基本账户。上述账户注销后,公司和保荐机构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体育中心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0-102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 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04号)核准,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9,542,743股,发行价格70.42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671,999,962.06元, 扣除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发行费19,100,624.14元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652,899,337.9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82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管理。

公司及子公司浙江台州海神制药有限公司、江西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分别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开立了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1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0267823922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2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305016675350900145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3	浙江台州海神制药有限公司	811080101410201046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4	江西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	811570101220024287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5	江西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	19924891140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樟树支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基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已实施完毕,公司决定对相应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305016675350900145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针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0-101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0年10月27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659,900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司太立”)已于2020年10月27日完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20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审议,公司决定以2020年9月25日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首次授予日,授予148名激励对象共计659,9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此分别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和核查意见。本次股权激励授予情况具体如下:

1、授予日:2020年9月25日

2、授予数量:659,900股

3、授予人数:148人

4、授予价格: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9.5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股份回购专户中留存的254,031股A股普通股及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 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 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 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 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 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 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激励对象及首次获授情况: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148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激励对象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李华军		董事 副总经理	29,200	4.42	0.01
2	核心技术(业